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7%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768,4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和2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和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92%及8%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 (1)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3. 目標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7%股權。

4. 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4,768,400元，乃基於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由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天健華衡出具的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4,520,000元（採用收益法）。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04,520,000元乘以17%所得出。

本公司須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清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收到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後，須及時協助辦理將目標股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全部手續（為收購事項的交割日）。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繳付。

由於目標股權的代價乃參照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結果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對釐定代價所依據的預測、假設及目標公司的業務規劃進行充分及適當的審查，並考慮本公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治理結構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1名，由本公司推薦；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推薦。目標公司總經理由本公司推薦並由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聘任。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紙質出版物網絡銷售、數字閱讀、出版物行業供應鏈服務等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本公司和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悉數繳足及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根據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4,956,582.03元及人民幣3,370,865,769.84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的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601.29萬元)。根據天健華衡的評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04,52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除稅前)	338.13	334.72
淨利潤(除稅後)	337.76	31.11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和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92%及8%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批發與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軟件及酒店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乃為四川發展(四川發展的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5.40%股權(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已與四川文投集團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60,617,242股本公司A股予四川文投集團。該出售事項完成後，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0.49%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事項已獲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惟尚未完成股權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自願性公告。) ，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圍繞戰略規劃，聚焦出版發行主業發展。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紙質出版物網絡銷售、數字閱讀、出版物行業供應鏈服務等電子商務業務，經過多年發展，形成了覆蓋全渠道、多場景的圖書電商格局，已成為中國出版物市場最具專業實力的電商品牌之一，並協同本公司建立了覆蓋全國、適應多業態的供應鏈物流體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內部的資源配置，持續打造圖書電商發展新模式，加強本集團內部業務協同，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服務體系價值，為內容創意出版、文化消費、教育服務各大業務板塊提供有力支撐，助力主業高質量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如上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資產評估結果釐定。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04,520,000元。

天健華衡考慮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估值。資產基礎法為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收益法是採用預期收益折現的途徑來評估企業價值，能體現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因歷史年度經營虧損累積導致賬面淨資產較低，使得兩種方法測算結果存在差異。而目標公司已從成長期和成熟期過渡，市場規模已達到一定的水平，未來收益基於目前的規模考慮合理的增量進行預測，未來收益預測具有一定的支撐依據。天健華衡經過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調查及經營狀況分析，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標公司的內含價值，因此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報告的最終評估結論。

由於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以得出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評估報告所載關於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披露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1) 假設目標公司將保持現有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
- (2)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貨幣資金存款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綜合存款利率約為3%，本次評估假設未來存款利率水平保持不變。
- (3) 假設目標公司所需的生產經營場所未來仍以租賃方式取得。
-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假定目標公司管理層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地管理。

評估模型

評估報告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並使用與之匹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計算折現率。

$$E=EV-D$$

公式一

$$EV=P+C+NCA$$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EV：企業價值；

D：付息債務評估價值；

P：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C：溢餘資產評估價值；

NCA：非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其中，公式二中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P為明確預測期價值和永續期價值之和，其中明確預測期價值為各明確預測期無槓桿自由現金流量UFCF的現值之和，永續期價值採用Gordon永續增長模型。

模型中關鍵參數的確定

1. 無槓桿自由現金流量(UFCF)

無槓桿自由現金流量(UFCF)又稱為公司自由現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運營的情況下，可以向所有出資人(包括債權人和股權出資人)進行自由分配的現金流。公式：

$$\text{UFCF} = \text{稅後淨利潤} + \text{折舊與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 \\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增加}$$

2. 收益期的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永續年期作為收益期。其中，第一階段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階段根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情況及經營計劃等因素，收益狀況處於變化中；第二階段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永續經營，在此階段被評估企業將保持穩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現率的確定

確定折現率有多種方法和途徑，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

(1) 股權資本成本(K_e)

股權資本成本採用修正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MCAPM)測算，即：

- (i) 無風險報酬率(r_f)。以距評估基準日10年的長期國債到期收益率2.68%作為無風險報酬率。
- (ii) 市場風險溢價(Mrp)。市場風險溢價是某一時期的市場平均收益率和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額。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國市場風險溢價Mrp為7.12%。

(iii) 貝塔系數(β)。根據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參照行業內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權剔除財務槓桿調整 β_U 調整計算目標公司具有財務槓桿的 β_L 值為0.5530。

(iv) 企業特定風險(r_c)。從產業和稅收政策調整的風險、市場競爭風險、圖書成本波動的風險、經營模式發生變化的風險方面考慮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中存在的的不確定性來確定企業特定風險(非系統風險)為3.5%。

(2) 稅前債務資本成本(K_d)

目標公司無有息負債，根據1-5年期LPR確定稅前債務資本成本 $K_d = 4.20\%$ 。

(3) 資本結構($\frac{D}{E}$)

目標公司無有息負債，根據自身資本結構確定目標資本結構為0。

(4) 折現率

經測算，本次評估的折現率為10.12%。

4. 永續期價值(TV)

無槓桿自由現金流(UFCF)的終值採用Gordon永續增長模型，假定UFCF按照穩定的增長率(g)永續增長，基於審慎原則考慮，永續增長率 $g=0$ 。

5. 經營性資產價值(P)計算

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將無槓桿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到評估基準日，就得到企業價值。

明確預測期價值：10,026.20萬元。

永續期價值(終值)：10,090.51萬元。

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P=20,116.71萬元。

6. 付息債務評估價值的確定

無。

7. 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無。

非經營性資產為其他應收款中應收代本公司墊付的物流人員工資，賬面值335.48萬元，無收款風險，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確認

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德勤華永已檢查並向董事報告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未來現金流折現值的計算，於其編製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確認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德勤華永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為天健華衡及德勤華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健華衡及德勤華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天健華衡及德勤華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天健華衡及德勤華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5.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譚慶女士可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而需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收購目標股權
「評估報告」	指	天健華衡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川華衡評報[2023]321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華永」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
「四川文投集團」	指	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7%股權
「天健華衡」	指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所獨立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周青
董事長

中國•四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華永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有關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17%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 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00%股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質出版物網絡銷售、數字閱讀、出版物行業供應鏈服務等電子商務業務。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納入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17%股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並根據有關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操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二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估值基準及該等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周青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